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闽经贸商业（2008）57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责成福建天友拍卖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

（闽经贸商业（2008）576号）

福建天友拍卖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、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、福建嘉德拍卖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纠风办、省解决市场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协调小组统一部署，我委组织开展了拍卖中介企业专项治理行动。莆田市经贸委在本次专项治理检查中，发现你们未经我委许可，未取得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，擅自在莆田或仙游设立分支机构，办理营业执照并从事拍卖经营业务。你们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十一条“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”，商务部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4年第24号）第十三条“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，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，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”及我委《福建省拍卖企业监督许可若干规定》（闽经贸商业[2005]26号）第九条之规定。

请你们立即停止莆田分支机构的拍卖经营活动，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莆田或仙游分支机构《营业执照》，于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省经贸委、莆田市经贸委及你们公司所在设区市贸发局。

请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市贸发局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整改工作。

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二00八年九月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